

连云港箱厂方管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FJZX2024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箱厂方管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30万元, 招标人为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43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箱厂方管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箱厂方管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5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投标时应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近1个月在本单位向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缴费清单)。

3.6 投标人类似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承担过不少于三个同类项目且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

说明: 业绩证明文件可以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但所提供资料必须能证明是本次投标同类产品, 将相关证明材料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2)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2 08:30到2024-09-20 18:00

获取方式：请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携带投标报名资料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盐城分公司报名，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515-83070960/13770138122，招标文件工本费为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交纳方式：对公转账（收款人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盐城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营业部，账号：32050173863600001464）。报名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逾期报名的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12 15: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12 15:00

开标地点：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新光路6号）

七、其他

连云港箱厂方管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方管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拟投资新建一条集装箱用方管生产线，包含所有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测试、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安全规范操作和维保技术培训等。供货人需提供整套设备的操作培训，使需方操作工能够完全掌握整套设备的操作运行、模具调整，实现三种产品任意转换。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2 交货地点：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2.3 交付使用期：合同生效后120日历天以内（含安装、调试、验收时间）

2.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

2.5 技术要求：（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2.6 最高限价：43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5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应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之日当目前近1个月在本单位向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交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印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缴费清单）。

3.6 投标人类似业绩：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承担过不少于三个同类项目且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

说明：业绩证明文件可以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但所提供资料必须能证明是本次投标同类产品，将相关证明材料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2）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全数入围的方法，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排名有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0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5.2 获取方式：请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携带投标报名资料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盐城分公司报名，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515-83070960/13770138122，招标文件工本费为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交纳方式：对公转账（收款人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盐城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营业部，账号：32050173863600001464）。报名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逾期报名的不予受理。

5.3 报名需携带的资料：

- ① 投标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② 投标代理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④ 标书工本费交纳凭证及其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以上报名资料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递交的资料一律不退还。未报名或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报名，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12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递交地点：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新光路6号）。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n/>、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新光路6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18360637696

招标代理：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48号

联 系 人：颜工

联系方式：0515-88375973/1391460297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新光路6号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8360637696

电 子 邮 件：liu.feihong@coscoshipping.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盐城分公司

地 址：解放南路48号

联 系 人：颜超

电 话：13914602973

电 子 邮 件：1797587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颜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